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财 政 局 文 件

师财发〔2021〕35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疆嘉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
01栋1#商业综合楼A单元商务办公2401室

一、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代理的“十二师一〇四团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电器供应商入围、办公用品及耗材供应商入围、办公家具供应商入围项目、一〇四团九鼎食品城管理城周边地块渣土清理外运项目、一〇四团辖区市政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 详细评审中供货方案评审标准未量化，商务评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设置有误；2. 中标公告中未标明主要标的物“品牌/规格型号”相关信息；3. 评标报告内容不完整；4.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日期不符合规定；5. 评审过程中未落实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6. 未按照法定程序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人代表无授权函。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四十三条、《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第四部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八条、四十五条第（一）部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七）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1-3781283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89

十二师财政局
2021年10月8日



第十二师财政局

2021年10月8日印发